

113 學年度元智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113.06.20 112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實施第 13~63 條規定之自動檢查)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計畫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權責：

- (一)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推動自動檢查，與督導查核。
- (二) 適用場所負責人：擬訂場所自動檢查表及實施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各項檢查紀錄應建檔管理並保存三年備查，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 (三) 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各作業場所依本計畫制定適用於該場所之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格，並據以確實執行。
-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五、作業內容：

- (一) 有關機械、設備及各項作業之作業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由各作業場所負責人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作業檢點表等為之；重點檢查與定期檢查，其檢查對象、項目應由各作業場所負責人依實際需要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表。以上作業檢點表及自動檢查表均應呈報單位主管核可後實施（唯法令有規定要檢查之項目一律不能減少，但可以增加）。除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各項檢查書面紀錄應自行建檔管理，並保存三年備查，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重點檢查與定期檢查之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記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分。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設備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前、中、後有關事項檢點，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三) 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四) 專業技術(如升降機、高壓電氣設備等)之安全衛生檢查應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壓力容器、起重機等)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六、發生不符安全衛生之狀況及行為處置注意事項

(一) 環境及設備面

1. 在第一時間內能立即處理者，應立刻改善。
2.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誤闖，並陳報有關單位協助與處理。
3.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疏散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需迅速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災害發生。

(二) 行為面

1. 個人行為：應注意情緒不穩、常出狀況及不安全衛生行為者，若其行為不致立即造成危險時應予以規勸；有可能發生事故時應予以禁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迅速予以隔離並陳報單位主管處置。
2. 作業管理：作業規範與人員配置應視作業場所之實際需求，隨時加以修正。

(三) 執行面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2. 內部溝通：各實驗室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室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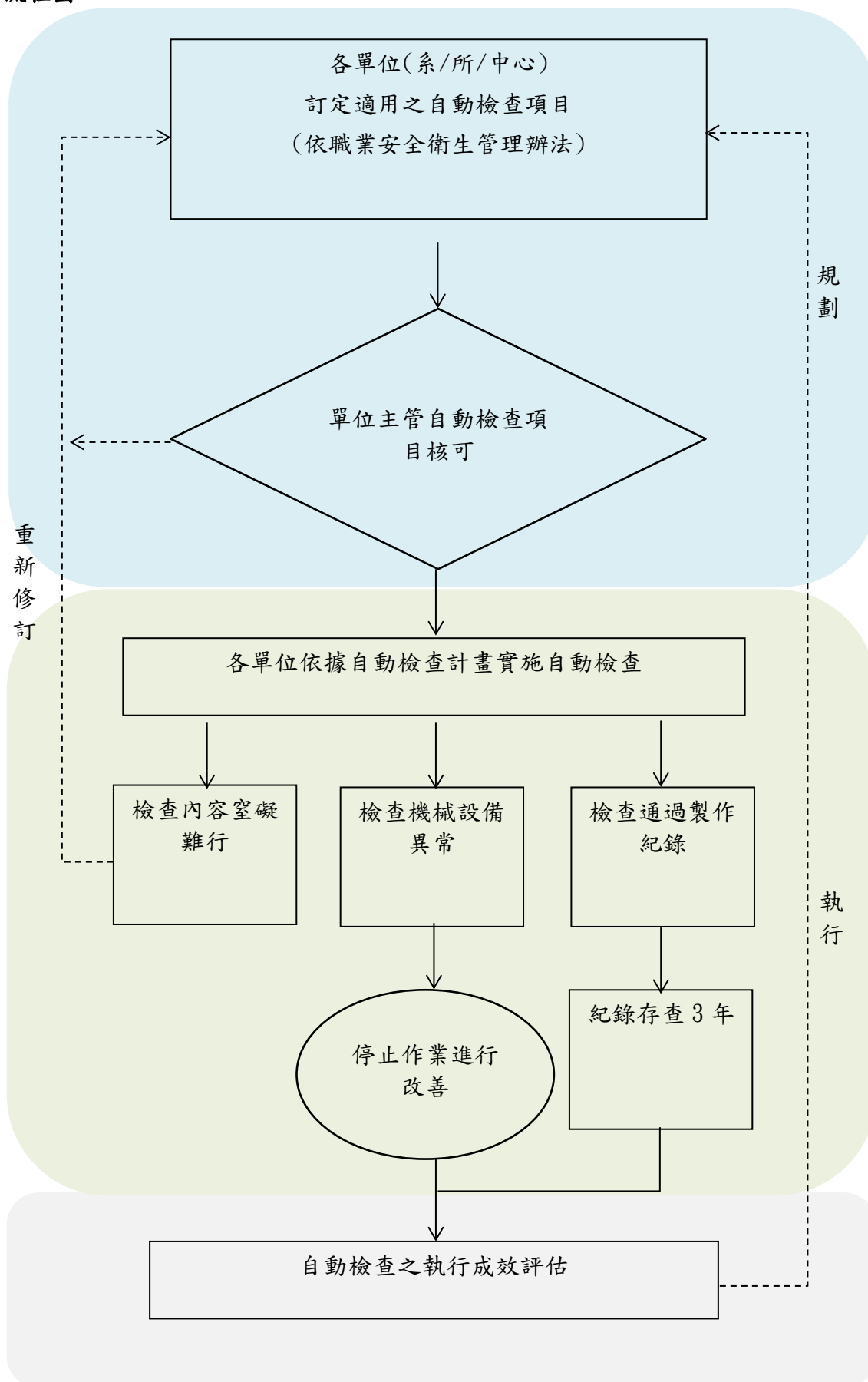
七、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對象、種類及週期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茲列舉部分機械、設備及作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對象、種類及週期如附表一。各作業場所應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一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
- (二) 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二所示)。各單位應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三所示)。
- (三) 各單位得視需要增訂其他檢查項目，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室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前項未列舉之機械、設備及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八、承攬商自動檢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九、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鍋爐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如高壓滅菌鍋)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如空氣壓縮機空氣槽)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如小型高壓滅菌鍋)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7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4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39							4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										77		
備註：表中數字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參考條文編號。												

附表 2：元智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學院/系所																
驗(習)場所負責教師：																
實驗(習)場所名稱：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及 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 3：自動檢查紀錄表

○○學校○○實驗室○○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4：元智大學○○實驗室離心機械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表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外殼	1. 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2. 使用時，蓋子是否蓋緊			
	3. 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4. 電源是否接地			
回轉體	1. 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2. 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3. 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主軸軸承	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2. 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3. 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制動器	1. 是否有制動裝置			
	2. 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5：元智大學○○實驗室動力衝剪設備每年作業檢點表

作業場所名稱：○○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方式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2. 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3. 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				
4. 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5. 配線及開關				
6. 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7. 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8. 其他				
9. 放置處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元智大學○○實驗室動力衝剪設備每日作業檢點表

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離合器之機能是否正常。																															
2. 制動器之機能是否正常。																															
3. 曲柄軸是否有鬆懈狀況。																															
4. 飛輪是否有鬆懈狀況。																															
5. 滑塊是否有鬆懈狀況。																															
6. 連桿是否有鬆懈狀況。																															
7. 連接螺栓是否有鬆懈狀況。																															
8. 止複變裝置之機能是否正常。																															
9. 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是否正常。																															
10. 安全裝置之機能是否正常。																															
11. 電氣及儀表是否正常。																															
12. 其他																															
檢查人員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4.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單位備查。

附表 7：元智大學○○實驗室乾燥機每年定期檢查表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2.	換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錶是否正常			
3.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			
7.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8：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學院、系所：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鏽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鏽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鏽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錶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鏽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鏽現象			
底座有無生鏽				瓷套管是否良好			
熔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鏽				外部有無生鏽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半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9：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學院、系所：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鏽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 (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鏽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 (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三個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10：元智大學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內部檢查	1. 腐蝕			5. 接頭		
	2. 溝蝕			6. 支撐		
	3. 龜裂			7. 給水內管		
	4. 水垢			8. 其他		
外部檢查	1. 腐蝕			8. 磚灶		
	2. 洩漏			9. 防爆門		
	3. 過熱變形			10. 瓦斯通路		
	4. 龜裂			11. 安裝基礎		
	5. 接頭			12. 保護材料		
	6. 管端			13. 保溫材料		
	7. 燃燒口			14. 其他		
附屬裝置	1. 安全閥			6. 溢水閥		
	2. 水位計			7. 開放管		
	3. 壓力錶			8. U型豎管		
	4. 排吹裝置			9. 自動控制裝置		
	5. 給水裝置			10.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試跳紀錄：	kg/cm ² 跳開	kg/cm ² 關閉。
水壓試驗情形：	kg/cm ² 維持	分鐘無洩漏。

附表 11：元智大學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系所：_____

放置位置：_____

檢查日期：_____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鍋爐本體			
1. 鼓月同（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2. 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3. 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4. 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燃燒裝置			
1. 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2. 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3. 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染			
4.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5. 燃燒器及壁爐有無污染及損傷			
6.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自動控制裝置			
1. 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 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3. 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4. 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5. 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6. 電器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附屬裝置			
1.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 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4. 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12：元智大學○○實驗室第一種壓力容器(滅菌鍋)每月定期檢查表

系所：_____		放置位置：_____	
設備名稱（編號）：_____		檢查日期：_____	
檢 查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容器本體			
1. 本體有無損傷、腐蝕、洩漏			
2. 本體是否無變形、膨凸、凹陷			
3. 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4. 保溫有無破損			
5. 腳架、承座等是否無損傷及腐蝕。			
6. 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栓			
7. 蓋板是否無變形、損傷、腐蝕及洩漏。			
8. 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9. 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10. 蓋版、凸緣、墊圈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11. 閥、旋塞有無損耗、無彎曲、變形或洩漏			
12. 各接頭有無洩漏			
13. 管線或管端有無腐蝕(含電熱管)			
14. 熔接部份有無裂痕及腐蝕。			
15. 固定螺栓有無損傷、裂痕、腐蝕及鬆弛。			
16. 墊圈有無裂痕、破損及劣化。			
附屬及安全裝置			
17. 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8. 破裂板有無腐蝕、洩漏、損傷及裂痕。			
19. 釋放管有無阻塞、腐蝕。			
20. 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且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且標示紅線及藍線			
21. 液面計是否正常			
22. 溫度計是否正常			
23. 自動警報裝置功能有無正常。			
24.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附表 13：元智大學○○實驗室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內 部 檢 查	1. 腐 蝕			5. 接 頭		
	2. 溝 蝕			6. 支 撐		
	3. 龜 裂			7. 給水內管		
	4. 水 垢			8. 其 他		
外 部 檢 查	1. 腐 蝕			8. 磚 灶		
	2. 洩 漏			9. 防 爆 門		
	3. 過熱變形			10. 瓦斯通路		
	4. 龜 裂			11. 安裝基礎		
	5. 接 頭			12. 保護材料		
	6. 管 端			13. 保溫材料		
	7. 燃 燒 口			14. 其 他		
附 屬 品 裝 置	1. 安 全 閥			6. 溢 水 閥		
	2. 水 位 計			7. 開 放 管		
	3. 壓 力 錶			8. U 型豎管		
	4. 排吹裝置			9. 自動控制裝置		
	5. 給水裝置			10. 其 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6.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7.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8. 表格保存三年。
9.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10.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試跳紀錄：	kg/cm ² 跳開	kg/cm ² 關閉。
水壓試驗情形：	kg/cm ² 維持	分鐘無洩漏。

附表 14：元智大學○○實驗室 第二種壓力容器(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 常 處 理 及 說 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 3.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15：元智大學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系所：_____		放置位置：_____	
設備名稱（編號）：_____		檢查日期：_____	
檢 查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容器本體			
1. 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 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 保溫有無破損			
4. 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栓			
5. 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6. 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7. 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8. 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 各接頭有無洩漏			
10. 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 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 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 液面計是否正常			
14. 溫度計是否正常			
其他			
15. 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保存三年。
-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4：元智大學自動檢查紀錄表（氣體鋼瓶例）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系館○樓（ABC-123）

作業場所名稱：○○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7：元智大學○○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檢查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系館○樓（ABC-123）

作業場所名稱：○○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是否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是否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是否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是否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檢查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是否妨礙作業	目視檢查			
9.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8：元智大學○○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系館○樓（ABC-123）		作業場所名稱：○○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目視檢查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實測檢查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目視檢查			
	目視檢查			
	實測檢查			
	目視檢查			
	目視檢查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9：元智大學○○實驗室局部排氣、空氣清淨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系所：_____			放置位置：_____	
設備名稱（編號）：_____			檢查日期：_____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方法	檢查 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一、局部排氣或防塵裝置	1、排氣機及導管等無塵埃積存。	目視		
	2、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無磨損腐蝕凹凸等損害。	目視		
	3、導管連結部份無鬆動、裂痕。	檢點		
	4、排氣機接地線完整。	檢點		
	5、排氣機護罩完整。	目視		
二、吸器排氣之能力	控制風速（氣體蒸氣每秒 0.5 公尺，粉塵、煙薰等每秒 1 公尺）。	測試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1、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率	目視		
	2、氣罩中無堆積塵埃	檢點		
	3、氣罩及其安裝部之狀況應良好	檢點		
	4、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檢點		
	5、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檢點		
	6、控制盤之狀況應良好	檢點		

	7、馬達應無故障或異聲	檢點		
	8、傳動輪、皮帶應無損傷、無偏心、無鬆動	檢點		
說明： 一. 對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初次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檢查，或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紀錄應保存三年。 二. 檢查結果欄:應包括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20：元智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 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有配戴安全眼鏡、口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21：元智大學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22：元智大學粉塵作業檢點記錄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氣罩是否被移動、馬達有否故障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扇風機是否故障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5 規定辦理。
2. 表格保存三年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 示之。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23：元智大學○○實驗室電動手工具每日作業檢點表

學院/系所：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潮濕地區勿使用高電壓設備																																
2.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3. 工具保養是否良好，是否放在不會墜落的地方																																
4. 絕緣體及插頭是否無破裂																																
5. 電線狀況是否良好																																
6. 鎖定部位有否鬆弛																																
7. 危險之齒輪迴轉部位皮帶等是否有防護措施																																
8. 運轉中是否有異音、異常狀況																																
9. 皮帶是否無損傷，鬆緊情形是否適當																																
10.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是否適當，是否切實裝設																																
11. 是否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12. 電纜線是否放置於不使人絆倒之適當處																																
13. 照明燈具之燈座、電線是否無損傷																																
14.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24：元智大學○○實驗室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每日作業檢點表

系所：											放置位置：											檢查月份： 年 月										
類別： ☐ 容器 ☐ 鋼瓶											氣體名稱：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 機械設備結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注意事項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3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辦理。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表格保存三年。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附表 25：元智大學○○實驗室電銲機每日作業檢點表

學院/系所：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配線包覆是否無剝損劣化																															
2. 終端螺絲是否無鬆弛																															
3. 配線絕緣效果是否良好																															
4. 集電裝置是否無接觸不良																															
5. 輪展是否無磨損																															
6. 配電盤是否無異常																															
7. 無熔絲斷路器是否正常運作																															
8. 焊接柄是否無劣化破損																															
9. 警告標誌是否明顯可辨視																															
10. 標準操作流程是否張貼																															
11. 護目鏡是否良好無不良於視																															
12. 面罩是否良好無損壞																															
13. 手套是否良好無損壞																															
14. 防護衣是否良好無損壞																															
檢查人員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單位備查。

附表 26：元智大學○○實驗室鋸床每日作業檢點表

學院/系所：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標準操作流程是否張貼於明顯 處並遵照作動																															
2. 機台是否整潔無積屑																															
3. 鋸條是否正常無損傷磨耗情形																															
4. 鋸條是否適當保養更換																															
5. 設備四周是否整齊無障礙																															
檢查人員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單位備查

附表 27：元智大學○○實驗室切割機、砂輪機、磨床、研磨機，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每日作業檢點表

學院/系所：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作業開始前運轉一分鐘																															
2. 告知或標示操作者不得使用手套																															
3. 切割片（砂輪或研磨輪）更換後試運轉三分鐘																															
4. 護罩擋板是否完整																															
5. 切割片（砂輪或研磨輪）有無破裂																															
6. 電動機是否正常運轉																															
7. 急救箱藥品名稱是否標示清楚，並清楚位置																															
8. 機台及馬達是否接地																															
9. 緊急停止裝置是否正常																															
10. 工作人員因配戴安全眼鏡																															
11. 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																															
12. 其他																															
檢查人員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4.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單位備查。

附表 28：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學院、系所：_____

放置地點：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正 常 數 量	保 養 數 量	損 壞 數 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耳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防塵眼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耐酸鹼手套	雙						
耐酸鹼衣	件						
空氣呼吸器	套						
氧氣測定器	套						
送風機	套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